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砚山县 2024 年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招标</u>已由<u>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404-532622-04-01-188326 号</u>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申请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招标人为<u>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u>,招标代理为<u>文山靖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砚山县 2024 年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招标
- 2.2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256001
- 2.3 建设地点: 砚山县境内
- 2.4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组件工程及屋面阳光房工程,装机容量 60.2 MWp。项目主要利用砚山县境内党政机关、国有资产、工商业、农村户用代表的屋顶进行屋顶光伏的建设,充分利用 太阳能发电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实现"处处有光伏、家家用光伏、人人享光伏"的发展理念。
- 2.5 投资估算:项目计划总投资: 32561.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费: 27752.2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09.07 万元)。
- 2.6 招标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监理任务为完成该项目光伏组件工程及屋面阳光房工程全过程监理。
- 2.7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标准》(DL/T 5434-2009)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现行电力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 2.8 服务周期: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内的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另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日期按相应工期顺延)。
 - 2.9 本项目不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格: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 (3) 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
- (4)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投标单位,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①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9 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人(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员不少于 5 人(应具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②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得低于配备人员总数的 33%;
 -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 ④拟派人员中常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6人(总监理工程师 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人,监理员不少于 3人),拟派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是指拟派人员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二。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承诺。
- (6) 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1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2021年至今所监理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7)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项目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招投 标活动。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确认参加投标即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5.2 其他要求: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 5.2.1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完成网上确认。
- 5. 2. 2 网上获取:请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北京时间),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进行网上获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 6.2 网上递交: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 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 6.3 开标地点: 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 6.4 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10 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6.5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 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号

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0876-3135517

代理机构: 文山靖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高登路 126 号二楼

联系人: 许女士

联系电话: 0876-2813818

2024年05月08日